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子公司合力工业车辆租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出售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孙伯淮先生、王素玲女士、张圣亮先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关于公司子公司合力工业车辆租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恒力合力”）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情况介绍，并参阅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等资料后，经过审慎评判后，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有助于合营企业永恒力合力公司尽快开展工业车辆租赁业务，提升公司增值服务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并具备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最终确定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价值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孙伯淮 

王素玲 

张圣亮 